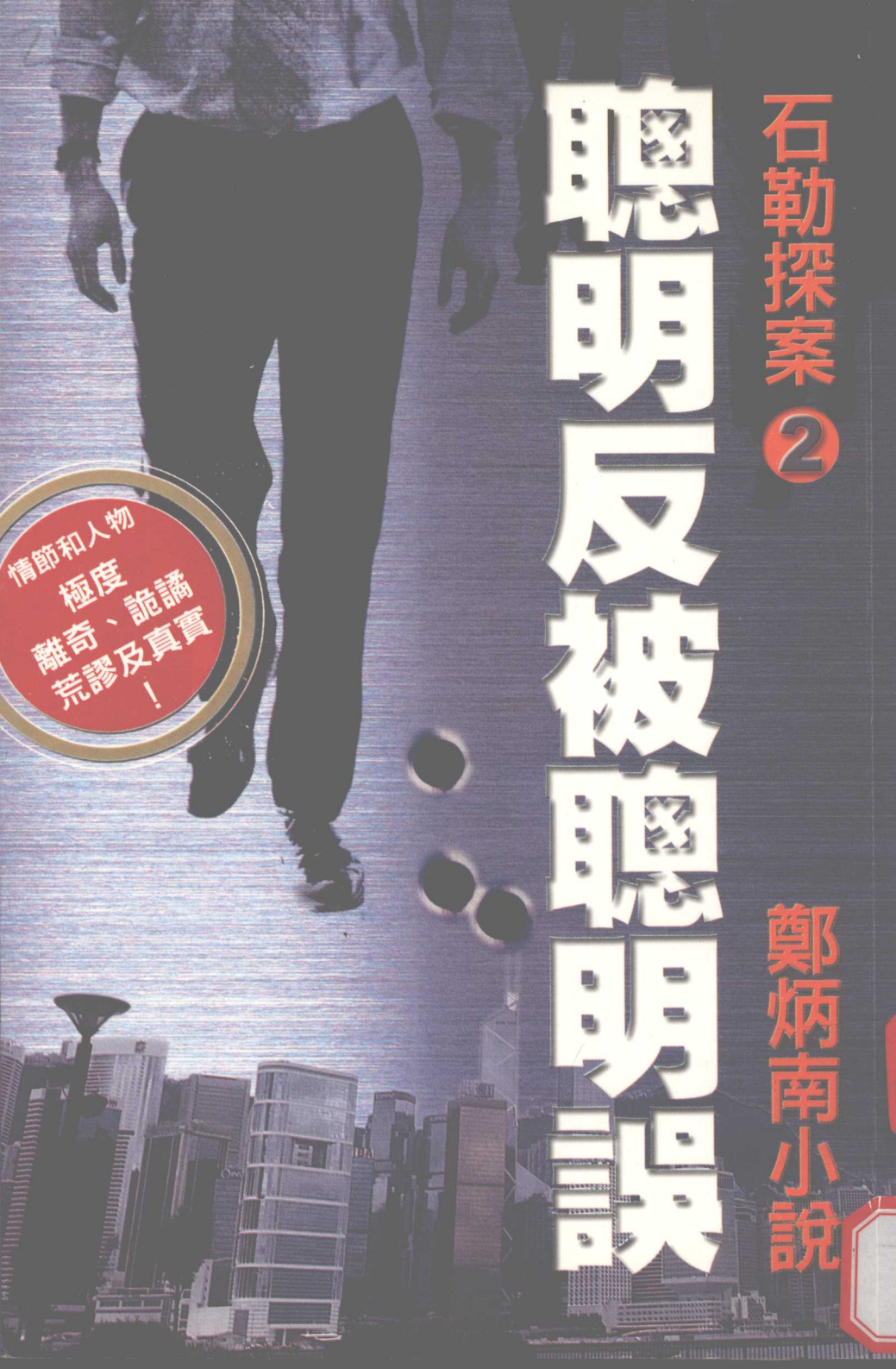


石勒探案 ②

聰明反被聰明誤

鄭炳南小說

情節和人物
極度
離奇、詭譎
荒謬及真實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書 名

聰明反被聰明誤 (石勒探案之二)

原 著
出 版

鄭炳南

科華圖書出版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十號新寶中心一樓 106 室

電話：2353 5856 傳真：2329 6585

香港九龍城郵政信箱 8 9 3 1 1 號

網址：<http://www.hkauthors.com.hk>

電子郵件：info@hkauthors.com.hk

forward@forward.biz.com.hk

發 行

利源書報社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通街一號啟福工業中心地下六號

電話：2381 8251 傳真：2397 1519

印 刷

廣記印務公司

香港九龍大角咀榆樹街十四號華源工業大廈九樓

2004 年 3 月初版

版 次
國際書號

ISBN 962-16-0129-0

©2004 Forward Book Co.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石勒探案 2

聰明反被聰明誤

本書包括「不是冤家不聚頭」、「知人知面不知心」、「聰明反被聰明誤」、「世事如棋局局新」、「小不忍則亂大謀」和「抽刀斷水水更流」六個中篇。這是年近五十的重案組高級督察石勒二十多年來偵破的膾炙人口記錄之第二輯。這些細膩感人的故事情節，是對當代世界的持續質詢，對人生價值的思考，是生存的重要天秤……



鄭炳南，原名鄭楚帆，曾用筆名鄭宜迅等，廣東潮州人。作品有長篇小說《謀殺方程式》、《香港風雲》（一、二冊）、《冬至無雨》和《金鎗遊戲》；中篇小說《局中人》和「石勒探案」系列之《事無不可對人言》及《聰明反被聰明誤》；隨筆評論集《毛澤東、中國、人生》和《鄭炳南短篇小說集》等。

小說《分龍雨》獲二〇〇二年香港中文文學創作獎小說組優異獎。小說《不招人忌是庸材》獲二〇〇〇年「全國第二屆偵探小說大賽」最佳中篇小說獎。小說《局中人》獲一九九八年「全國首屆偵探小說大賽」新作獎；一九九九年「星洲報」文學獎（石家莊杯）佳作獎。

H. K. \$70. 00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ISBN 962-16-0129-0



9 799621 601291



鄭炳南小說

聰明反被聰明誤

石勒探案

(二)

你閱讀的是小說，其情節和人物
可能在香港發生，
就好像人想到的、幻想的、期望的
永不及事實的離奇、詭譎和荒謬一樣。

科華圖書出版公司

文學是對當代世界的持續質詢，
對人生價值的思考，
是生存的重要天秤。

——摘自《讀書》雜誌

目錄

不是冤家不聚頭
.....
9

知人知面不知心
.....
53

聰明反被聰明誤
.....
101

世事如棋局局新……………139

小不忍則亂大謀……………195

抽刀斷水水更流……………261

後記……………297

不是冤家不聚頭

「野馬娛樂企業」總裁翁盛世躊躇滿志地跨出勞斯萊斯轎車，司機還沒關上車門，等候已久的記者已一擁而上。他微微搖頭，示意五名保鏢不要攔阻這幫傻瓜。

三十年前，那時他是電影城宣傳部中層職員，工作包括每月最後一天給那些記者派「信封」，以及親自送「信封」到許多報章編輯家裡。

三十年來，他就像首批能夠感受社會風氣改變，迅速攫住文明進步脈搏的與時並進先行者，聰明地首創運用出色手法迴避昔日的惡形惡現赤裸交易方式，為現代化賄賂注進了嶄新形式，從而開拓了屬於自己的霸業。

社會的確進步了，現在，這些受他豢養的傢伙在為他創造假新聞，誣蔑對手、奚落他人、吹捧歌手的時候，再沒有昔日他們的前輩收受利益後那種心理遺憾和愧疚。翁盛世每天閱讀這些反話正說專欄文章，看到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蘭沙從勃拉姆斯大酒店二一二一號房跳下來的時候，他的經理人翁盛世正好站在酒店門口等他。

他們嘲笑、指責、詆毀鄰近地區封建落後、貪污腐化，文人好色無行醜態文字時，深深體會到這些傢伙的自我感覺空前美滿。那些充滿睿智、激昂的自由民主八股空話時常令他咧開嘴角莞爾一笑，忖想這些所謂文人到底是在裝傻還是恬不知恥？不管如何，他真是從心底裡更加看不起這群下流胚。

遮蓋閃光燈和咔嚓、咔嚓聲音的是記者們的此起彼落提問：

「翁先生，你是否準備在勃拉姆斯酒店約見蘭沙？」

「蘭沙是否解凍？」

「他說的話有多少是真的？」

「蘭沙是否患上狂燥病、妄想症？你願意回應他對你的指責嗎？」

「你是否準備放棄蘭沙？」

翁盛世在酒店大堂中站住了，驚奇地豎起眉毛，微笑說道：「誰說我雪藏蘭沙？野馬娛樂是一盤生意，做生意的人怎會和錢過不去？蘭沙是野馬的撐天棟樑之一，」他攤開雙手，滿腔委屈地辯護，「我怎會放棄有實力、有性格紅星？沒有雪藏何來解凍？又怎能扯上放棄兩字？」

「大家都看到『芬芳雙妹』的東門芬和西門芳才是野馬的當紮紅星。這一年野馬的唱片、演唱會全集中在她們身上，你怎樣解釋？」

「野馬正在為蘭沙籌備空前絕後計劃。」

「有人說你培養『乞嗤樂隊』，準備用英、雄、豪、傑新四大天王來取替蘭沙？」

「如果我要用四個人來取代一個人，證明這個人的價值無法取代。我會是跟自己鬥氣，自毀長城的人嗎？」

「謠傳你準備放棄蘭沙是因為他除了不斷胡言亂語，還因為無法戒除不良嗜好？」

「許多人以為胡謔一個時間、人物和原因後沒有人投訴，就全部是真的。」

「聽說雪藏他的原因，是你不喜歡他像蒼蠅膠貼一樣吸引所有有問題的男人？」

翁盛世冷冷地說，「不是嘛？這是什麼時代！你以為還有人會以性取向分辨好人壞人？」

他打了個手下才領悟的手勢，保鏢立刻上前替老闆解圍，隔開不肯罷休的記者。

追逐不休的記者群在保鏢圍攏的圈子外面奔走，翁盛世恢復微笑，邊走邊揶揄他們。「蘭沙是香港之光，是一代巨星。他就像現實世界的所有大人物，生存只剩下兩個作用，活着的時候被各式各樣有心人利用來糟蹋、奚落，詆毀，杜撰謊言和製造新聞增加銷量。死後會被用作回憶、吹捧、稱讚的表演工具。我沒有什麼希望，只是期望大家放過他，適可為止。蘭沙是真正藝術家，大家知道，藝術家心靈敏感、脆弱，經受不了長期折磨和打擊。」

一一

一三〇三號套房是翁盛世的行宮，他開門進去，不出所料，東門芬已經脫得一絲不掛，裸裎在被窩裡等

待老闆趾臨。這個十八歲妞兒有一個好處，就是不管他有什麼過份要求，都會全力以赴服侍到老闆心花怒放。

他一手掀開被單，色迷迷地打量眼前這副充滿青春活力身體和媚笑臉孔。一個感慨不由自主地閃過腦袋：時代進步嘍！真是一代新人勝舊人，現在的年青人真比數十年前的我們現實、聰明、厲害多了！

三十多年前，他耳聞目睹當時的電影圈中某些老闆、製片、導演，或者宣傳部經理要占她們便宜的時侯，真是要費盡九牛二虎之力。他冷眼旁觀這些手操能把山雞變鳳凰權力的人為了滿足慾望，如何設陷佈圈套。許多時候，甚至指示身為下屬的他在旁為之攬掇，給若干腦袋不大靈光的女孩子分析利益得失。

「甜心，」東門芬諂媚地翻動嬌軀，「你把我忘記了？」

他坐到床邊，床褥朝他引誘地嘎吱嘎吱呻吟了幾下。他極力收斂搖曳的遐思，拍拍眼前的白腕兒，說道：「起來，穿衣。」

東門芬伸臂攬抱他的脖子，赤裸的胸脯磨擦着老闆的西裝上衣，嬌憨地說，「人家等了這麼久……」翁盛世在她的細嫩臉頰上吻了一下，「穿衣，穿衣，有正經事說。」

他走出房，打開冰櫃，開啟一瓶汽水，咕嚕咕嚕地倒進喉嚨——他還有自知之明，知道以自己的年紀，如果時間重返他的年代，這個年齡可以是東門芬的祖父輩——這知情識趣妞兒叫喚的「甜心」是他的權勢，不是他的蛤蟆肚、浮脹乳房和鬆弛、蒼白身體以及黑斑、眼袋一清二楚的臉孔。

「是什麼事？」東門芬在背後說。

翁盛世轉過身，看見她已經神奇地穿着整齊，一本正經坐在沙發上。他在心裡稱讚，這妞兒能放能收，真要得。懂得如何討男人開心的女人前途無可限量！

翁盛世笑容可掬地坐到她身邊，摟着她解釋道：「剛才上來的時候，那些傻冒所有問題都離不開蘭沙，我想再這樣下去，會影響到八月的『芬芳雙妹』演唱會。」

「你不是說，這幾把火是你故意燒的，讓蘭沙知道什麼所貴什麼賤？」

「是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翁盛世哈哈大笑，趾高氣揚站起來踱步。「阿芬，你這麼精靈，估我當初為什麼看中蘭沙？」

「他是新星歌唱比賽冠軍，天生一把唱歌嗓子。」她嫵媚一笑，嘖嘖喳喳地說道：「人人知道他是他的伯樂，沒有你的眼光和魄力就沒有今天的一代巨星。」

翁盛世搖搖頭，「不是這個原因。蘭沙嗓子算似模似樣，但最怕貨比貨，每到中港歌星同場就矮一大截。」

「所以人人說你是金手指，點中誰誰就紅透天。」她賣弄風騷眯眼，語帶雙關地說道。「甜心，我和阿芳還不是靠你這條大手指點紅的？」

他又搖搖頭，高深莫測地解釋：「『乞嗤樂隊』的英雄豪傑沒一個是唱歌料子，你說我為什麼選中他們？赫連英像個小癩三；歐陽雄似足道友，許多人知道他毒癮已經深入骨髓；長孫豪那副臉孔十足是蔫壞；說宇文傑是收高利貸的打手沒錯，我的確要孫經理去澳門揀他來的。」

東門芬帶着僵硬的笑容說道：「是不是像那些評論家說，現在的明星、偶像愈來愈像普通人，可以讓歌迷和追星族容易代入嗎？」

他十分露骨地挖苦道：「那些評論家還不是拿我的錢說我要說的話？」

「哎喲，唔制，你故意為難我的，又沒有獎品？」她出動撒嬌這一招。

翁盛世仰頭又是大笑，興致勃勃地斟了兩杯珍藏威士忌，遞一杯給她。「這關聯到三十年前一樁事。」

「三十年前？」東門芬瞪大眼，一副天真、純潔的少女表情。

「現在你是唯一知道這個秘密的第三個人，」他呷口酒，得意洋洋地說道：「三十年前，是你還未投胎的時候。電影城曾經肘腋生變，製片經理帶領大批導演明星另起爐灶。老闆被殺了一個措手不及，耗費不少力氣才能恢復原氣……」

那年春天，翁盛世覷到一個沒人看見空檔，走進總裁室上呈思慮週詳的一套策略。

東門芬愣頭愣腦睜大眼，不敢相信地說，「你說的是他？——」

「就是那個影壇鉅子！」翁盛世豪氣萬千地說，「今年應該是九十四還是九十五了吧？嘿嘿，一切都是命，如果當年他聽得進我的話，電影城一統天下，就沒有今天的野馬娛樂……」

在那個決定翁盛世命運的下午，老闆沒怪責他唐突，他接過那沓經過仔細裝釘的文件，戴上眼鏡認真地

一頁又一頁讀起來。過了三十分鐘，他才摘下眼鏡，眯起眼睛上下打量站在前面的初生之犢。

「儂叫翁盛世?!」

「是的。大先生。」翁盛世恭敬地說。老闆是上海人，是家中長子，所以，喜歡朋友和下屬稱他做大先生。

「在宣傳部多久啦?我怎麼沒見過儂?」

「三年五個月。」

「噢，」老闆微笑着又上下打量他，「香港淪陷是三年八個月，儂還欠三個月!儂怎會認為時代不同了，只有儂這兩個方法才駛得萬年船?啥事體?」

「大先生，你每月用大筆錢豢養那些搖筆桿的人，只要運用得法，可以挑選聽話的人當明星。」

「儂懂得什麼叫明星氣質嗎?明星是容易找的?千萬人裡只有一人，只有真正明星拍的片子才是穩賺生意，他們能叫影迷如痴如醉，有一種與生俱來的氣勢和光芒。」

「捧這種人上去，只會受制於人。戲子無情，這種人總自以為得天獨厚，名成利就理所當然，一朝得意就會忘記大先生恩情，不是跳草裙舞就在背後捅老闆一刀……」

「我們有合約在手。」

「合約?」翁盛世直視對方，「只要裡外串通，就可以糾眾背叛窩裡反。」

大先生面色一沉，「儂認為只要控制傳媒，懂得造勢就可以指揮他人的想法?」